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议字〔2023〕第1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8025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8025号建议《关于建立京津冀长城区域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区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京津冀长城区域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对长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我市境内的长城主要分布在遵化市、迁西县和迁安市，长城沿线旅游资源较为丰富。根据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支出责任主体主要是遵化市、迁西县和迁安市政府。我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大力支持京津冀长城区域文化旅游协同发展。

在资金支持方面，一是对推进长城区域文化旅游协同发展过程中发生的应由市本级预算负担的重大项目支出，建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将统筹现

有资金渠道给予积极支持。二是鼓励相关县（市、区）通过申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区域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三是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相关文旅企业通过争取银行贷款、基金投资等多种方式，扩大项目融资途径，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投入体系，为推进京津冀长城区域文化旅游协同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四是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近几年来我市每年均获得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与市级主管部门共同努力，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支持。



领导签发：李建华

联系人及电话：蔡金萍 2817132